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進一步公佈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而訂立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ii)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iii)該調整。

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統稱「**該等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現載列如下：

根據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進行下列修訂：

- (i) 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先決條件項下第(a)項將修訂為：

「配售代理成功物色承配人在配售期內認購可換股債券」；

- (ii) 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第2.3項將修訂為

「倘於緊接某一批次之原定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前，先決條件未獲或未能達成或滿足（或根據配售協議第2.2項豁免），則有關批次之完成將會取消，而不得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追索，前提為於緊接整體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前，該等條件未獲或未能達成或滿足（或根據配售協議第2.2項豁免），則有關批次之完成將會取消，而不得向本公司作出任何追索，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延後或延遲整體完成日期。」及

(iii) 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第5.1項將修訂如下：

「根據配售協議第5.2及5.3項，配售事項各批次之完成將於有關批次之計劃完成日期或整體完成日期（以適用者為準）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辦事處達致，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延後或延遲整體完成日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及該等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而配售協議及該等補充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仍為有效及生效。

訂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之因由

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相信，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將予配售本金額最高為16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上限為60,750,000港元。由於配售事項規模縮減，預計將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58,352,500港元，而其分配及擬定用途亦已作出相應修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8,000,000港元分配作為本公司未來18個月之間接開支，其中約9,000,000港元將用作員工成本；約19,000,000港元將用作行政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未償債務；約1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貸款融資業務（主要提供按揭貸款、企業貸款及私人貸款）之資金；及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投資項目，包括於節能領域之潛在投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佈所述）及其他投資（如得以落實）。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識別任何其他特定投資目標，且並無落實可能投資及集資計劃之有關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擬將因期權持有人行使期權而轉換潛在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3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員工成本及約10,360,000港元將用於行政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本公司計劃將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91,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貸款融資業務（主要為按揭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政府推出樓市降溫措施等相應政策，以打擊熾熱的物業市場及壓抑過度投機，令物業市場有所緩和，可能遏止樓價（為按揭貸款之主要動力）上升。本公司考慮改為集中發展提供企業貸款服務。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認為減少對貸款融資業務之撥資比例乃合理、適當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提供貸款物色任何特定客戶或訂立任何協議。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留意市場，物色貸款融資業務的客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意（惟尚未達成協議）收購及／或投資新業務及／或重大資產，而無意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主要資產；亦有意於未來投資計劃落實時進行集資活動，以滿足有關資金需求，惟本公司於現階段未有實質集資計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公佈，當中提及本集團現正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潛在發展需要（包括可能於先前審閱及討論之節能領域作出投資），商討潛在投資及潛在集資行動。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識別任何特定目標，且亦未就上述潛在投資及潛在集資計劃達成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進一步資料。

考慮到3%之配售佣金乃符合市場收費率，誠屬公平合理，而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之整體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及股份交投量疲弱，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的良機，以充實一般營運資金基礎、於轉換後擴大股東基礎及為任何未來商機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及擴張現有業務，以加強其於業內之競爭力及影響力。除上述節能領域之潛在投資外，本集團亦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業務組合，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目標。總體而言，本集團藉持續發展致力改進其業務表現，以為股東創造上述長期利益。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帶來之長遠利益，將支持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整體發展，長遠而言將提升股份之價值。

對潛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關於配售可認購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上述第(i)項之完成。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由於配售事項導致期權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前已獲行使，潛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或會出現調整，其由獨立會計師根據期權及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文據釐定（「該調整」），而根據潛在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可能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限額（「超額轉換股份」）。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當中提及就可能超額轉換股份而言，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轉換股份總數申請特別授權，以徵求股東批准；及倘未能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會考慮現金償付超額轉換股份。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倘有任何未行使潛在可換股債券，則將作出該調整。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期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潛在可換股債券，亦概無未行使潛在可換股債券，因此，該調整及發行超額轉換股份並不適用。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期權持有人行使期權隨附之權利，並認購潛在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僅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向潛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最多87,000,000股轉換股份。倘作出該調整，僅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餘下最多29,773股股份（為少量並不足以發行超額轉換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於日後在股東特別大會就發行潛在超額轉換股份，另行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倘就轉換任何其他未行使潛在可換股債券，無法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超額轉換股份，惟將根據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於到期贖回時以現金結付。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